

示范合同文本编号：2013SF-QJ-2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恒泰证
骑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托管事项	2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3
五、资产保管	4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
七、交易安排	9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10
九、资产净值估值和会计核算	11
十、信息披露	12
十一、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13
十二、资产托管报告	13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13
十四、禁止行为	14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15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17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7
十九、通知和送达	18
二十、其他事项	19

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零肆佰伍拾陆万柒仟肆佰壹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负责人：陈志能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该集合计划的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托管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托管时间始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集合计划终止日。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的规定，托管人应对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收益分配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后对投资管理人进行事后监督。

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并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的有效投资指令、是否将集合计划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管理人有义务要求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若托管人核对属实，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

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示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保管

（一）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集合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应遵守《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集合计划事务、持有并保管集合计划资产。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

3、除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的，所得非法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

4、托管人必须将集合计划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人应当为本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资产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5、除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未经管理人有效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

（二）集合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集合计划设立推广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提供给托管人。

2、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全部推广期参与资金转入托管人为该集合计划开立的专门的银行账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

（三）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分别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即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为“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3、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代表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名称”的联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由托管人通过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有关合并清算手续由托管人负责办理，需要管理人提供材料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五）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规定，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和B类持有人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代表集合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等其他相关协议，协议正本由托管人保管。

2、在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有关规定，集合计

划也可以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丙类）账户和 C 类持有人账户开展银行间债券交易业务。管理人负责与有关代理人签订银行间债券业务代理协议，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开设债券托管（丙类）账户和 C 类持有人账户，报备手续由代理人负责（有关事宜由代理协议另行规定）。银行间债券业务所涉及的债券交易及债券清算均由代理人办理，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交易对手就每笔交易达成协议，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办理。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券转让协议及划拨指令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资金收付。

（六）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应在开立基金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移交基金账户卡片和有关开户资料正本。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七）定期存款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印鉴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印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八）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正本送交托管人。

（九）托管人对其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的资产，不负保管责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管

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各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

3、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授权通知自其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进行表面真实性核对。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所载的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托管人应暂缓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若管理人未在合理时间予以确认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

如托管人能够发现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法、违规，应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超头寸交易，托管人不予垫款，有关责任及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有不合理延误。

3、如果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丙类账户及在上交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管理人与代理人达成协议后，应将债券转让协议和划款指令及时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资金清算业务。如果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乙类账户及在上交所开立 B 类持有人账户，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托管人据此办理债券和资金清算业务。

（四）指令发送人员的更换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变更的授权通知生效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仍有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修改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

（五）其它事项

1、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因正确执行管理人指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因托管人故意或过失而未正确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由托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2、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3、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所必需的时间。对于要求当日到账的指令，指令发送时间截止至 15:00，对于要求明确到账时点的指令，指令至少应在要求到账时间的 2 个工作小时前发送。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

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的、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和“T+0 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如果管理人指令发送时间晚于上述约定时间，托管人尽力执行指令，但不对执行失败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或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登深圳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

七、交易安排

（一）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指令的发送、确认、执行应符合以上“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规定。

2、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结算要求办理。

（4）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发生以上情形时，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 日）10:00 前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则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日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进行核对。

（三）参与和退出的业务安排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履行各自的义务。

（四）参与款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款、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八、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T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申请。

（二）T日，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T+1日，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T日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三）T+1，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

（四）T+2日，注册登记机构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托管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五）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备付金账户和费用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环节的清算交收。

（六）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与“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T+2日清算，退出资金和退出费用在T+3日清算。

（七）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与“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采取“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每日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的资金交收净额。

当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本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大于应付退出款）时，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净应收额从备付金账户划至托管账户，在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存在

净应付额（本集合计划应付退出款大于应收参与款）时，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净应付额从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备付金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九、资产净值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估值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估值条款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二）暂停通告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三）集合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核对，互相监督。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等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同时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报告和集合计划托管报告披露时间分别为：季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每一个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并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并公告；

2、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

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上述文件往来承担保密责任。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通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通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4、有关集合计划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编报规则在监管机关没有统一制定前，按公募基金的编报规则执行。

5、按照监管要求，托管人对管理人出具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五)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应及时将编制的清算报告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仅对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部分进行复核

十、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1、除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对外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集合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

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通告、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通告文件，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披露。

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本集合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及约定方式和时限进行披露的义务。

3、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必须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十一、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管

(一)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应完整保管与各自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二) 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二、资产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按《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资产托管报告。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一)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6%。

（三）证券交易费用、申（认）购及赎回开放式基金的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费用均由集合计划在其计划资产中列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支付，但相关机构直接扣收的费用除外。

（四）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十四、禁止行为

（一）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

另有约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合法合规且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指令不得以不合理拖延和拒绝执行；

（四）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五）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六）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因此给对方或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

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前述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明确如下：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托管人）；

3、托管人未能对照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审核指令上的签名和印鉴，导致托管人执行了无效的指令，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托管人承担；

4、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延误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托管人承担；

5、管理人违法、违规运作集合计划资产，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

6、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未能将其收取的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款项全额、及时汇至本集合计划开设的银行账户，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应由管理人承担；

7、管理人对管理人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如果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8、管理人对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如果托管人复核后不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而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如果托管人复核后同意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9、由于管理人对外公布的集合计划净值数据错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直接损失，如果上述导致损失的净值数据与托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若托管人的净值数据正确，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集合计划资产或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不当得利，且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

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管理人和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以上责任划分仅指管理人、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_{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此解释。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之外，双方当事人仍应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各执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书面修订、变更或补充，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后生效。修订、变更或补充后的新协议，其内容如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本集合计划终止；
- 2、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

3、发生《管理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 管理人应承担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合理有效的反洗钱控制措施，对其自身客户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管控工作，确保所管理的资金来源合法，资金管理使用不涉及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不涉及被联合国、美国、欧盟、英国、中国公安部等制裁规则制裁的人员或行为等。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与托管人共享本业务项下客户尽职调查及其他相关情况。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托管服务、冻结涉恐资金、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1、管理人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在托管人或当地监管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管理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托管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有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管理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管理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

5、管理人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客户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内部控制机制，托管人评估认为管理人在反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管理方面风险等级过高。

十九、通知和送达

(一) 各方应按下表中相关方的通讯方式，以专人送达、EMS 特快专递、顺丰快递、传真等有效方式进行通知和送达。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联系人：乌吉思古冷 电话：0471-4690402 传真：0471-4690315
管理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

	6楼资产管理部 联系人：田野 电话：010-83270999-9332 传真：010-83270995
--	--

(二)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EMS 特快专递、顺丰快递：被通知方在签收单上签收所示日；
- 3、传真：被通知方收到成功发送的传真并电话确认之日。

(三)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二十、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办理。

(二) 定义：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地：

北京

签订日：2019年3月11日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王



签订地：

签订日：2019年3月11日